**采购编号：****SCJZ202109070166**

**南充市图书馆直饮水设备及管网建设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南充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公司简介**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注册成立，专业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含政府采购代理、企业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PPP招标代理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守法诚信为本、社会效益优先，客户利益至上、服务质量第一**”的经营宗旨，本着招标代理“代理的是政府部门工作，树立的是政府部门形象”的理念，努力铸造“**敬业、效率、创新、进取、协作**”的企业精神，是我省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性招标代理及全过程代理服务机构。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执业原则，坚守“**道技合一**”的执业道德，不断丰富和提升员工执业技能，汇聚和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永远以“**防火墙**”为己任。

**坚守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物理隔离和电子监控等标准及政府监管要求配置全部开标、评标场所和配套基础设施，实行开标、评标全程声像监控，为客户、评审专家和公司员工等各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工作环境；公司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能为项目实施全过程给予合法合规的保证。

**诚信服务**——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致力于打造具有公信力的公共采购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政策法规及操作实务培训，通过真诚的服务获得各方长久信赖，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持续创新**——公司坚持学习探索，不断开拓创新，积极与时俱进，竭诚满足各方客户的新需求；本着共创、共建、共享、共赢的宗旨，运用“互联网+招标采购”模式推进服务升级转型，将为参与采购的各方提供超值服务新体验。

**九载----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九取天之意，载为地之厚德；天地调和，万物俱生**。

新时代，新征程，“四川九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积极响应行业自律公约，致力于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业、服务精细、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服务价值，推动职业人员强化职业责任，提升职业素质与能力，应对代理领域日新月异的挑战，为政府采购供需双方提供高质量与精细化、效率化服务，努力向川内乃至全国顶尖招标企业迈进。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54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155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_Toc2251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_Toc1680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_Toc279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2867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2](#_Toc1354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8](#_Toc16473)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充市图书馆**委托，拟对 **南充市图书馆直饮水设备及管网建设采购项目** 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JZ202109070166

2.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图书馆直饮水设备及管网建设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图书馆新馆扩建工程主体及安装工程已竣工，拟针对商务直饮一体设备及管网建设进行采购。（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在南充市图书馆官方网站（http://www.ncsts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截止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获取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栋18楼1815—1816室。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比选时间）：2021年9月22日13：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栋18楼1815—1816室）。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9月22日13：00（北京时间）- 2021年9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图书馆**

通讯地址：南充市大北街水井巷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907098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栋18楼1815—1816室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9130039896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8.93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8.9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5 | 比选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报价情况、比选结果等将在南充市图书馆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9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9130039896 |
| 1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9130039896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南充市图书馆官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通过远程领取（具体流程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9130039896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栋18楼1815—1816室。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9130039896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栋18楼1815—1816室。注：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图书馆** 。

2.2本次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比选，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商务直饮一体设备**。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比选（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不收取比选保证金的除外，是否收取比选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比选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比选保证金。联合体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比选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一）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比选文件

### 10．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实质性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南充市图书馆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南充市图书馆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比选过程中澄清。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2.3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响应文件递交程序：（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原件。（2）身份核实无问题后，收取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过程

##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比选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5.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3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如涉及）**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纳税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说明：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说明：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独立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南充市图书馆直饮水设备及管网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18.93万元，最高限价18.93万元。本项目共计一个包。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商务直饮一体设备 | 1. 箱体材质：SUS304不锈钢做三防喷涂
2. 进水方式：电脑控制步进给水
3. 显示方式：LED显示
4. 加热方式：持续加热
5. 规格：不大于520CM\*480CM\*1600CM
6. 额定电压：220V
7. 时间控制：可设置自动开关机
8. 水源压力：0.1-0.5Mpa适用
9. 水源条件：市政自来水
10. 电流：9.4A
11. 输入功率：3KW
12. 储水箱容量：开水不低于30L、直饮水不低于30L
13. 频率:50HZ
14. 出水方式：按键式
15. 出水温度：95-100度
16. 出水流量：55L/H
17. 直饮水（温水）出水流量：1-4L/M
18. 水位显示方式：3级
19. 水温显示方式：数显
20. 缺水显示保护：数显
21. 不可饮用显示：数显
22. 可饮用显示：数显
23. 进水显示：数显
24. 每小时供水：开水不低于55L、直饮水不低于55L
25. 水处理系统：RO商务机反渗透系统
26. 制水能力：400G
27. 过滤级数：5级过滤
28. 内胆可清洗，清洗方式：自动冲洗
29. 控制方式：电脑板控制
30. 压力桶：6G
31. 净化设备5级过滤配置：第一级：PP棉滤芯（20寸），第二级：高精颗粒活性炭滤芯（20寸），第三级：压缩活性炭滤芯（20寸），第四级：RO反渗透膜（400G），第五级：T33后置。
 | 8 | 台 |  |
| 2 | PE管 | 3分 | 40 | 米 |  |
| 3 | PP-R管1.6Mpa | Φ25 | 120 | 米 |  |
| 4 | 球阀Ⅱ（承口连接） | Φ25 | 8 | 个 |  |
| 5 | 内螺纹直接头（Ⅰ型） | 25\*20 | 8 | 个 |  |
| 6 | 直接 | Φ25 | 40 | 个 |  |
| 7 | 90。弯头 | Φ25 | 55 | 个 |  |
| 8 | 45。弯头 | Φ25 | 3 | 个 |  |
| 9 | 不锈钢波纹管 | 4分 | 8 | 条 |  |
| 10 | 保温护套 | Φ25 | 24 | 米 |  |
| 11 | 楼层开孔 | Φ32 | 25 | 个 |  |
| 12 | 打、敷线槽 |  | 80 | 米 |  |
| 13 | 管码 | Φ25 | 15 | 包 |  |
| 14 | 机房地漏 | Φ50 | 8 | 个 |  |
| 15 | PVC排水管 | Φ50 | 37 | 米 |  |
| 16 | 电源控制箱 | 70\*40\*17（CM） | 8 | 个 |  |
| 17 | 电源线 | GB/RV/3\*6＋2 | 120 | 米 |  |
| 18 | 漏电开关 | 3P/DZ47LE-63C40 | 8 | 个 |  |
| 19 | Φ32电工导管 | Φ32A | 120 | 米 |  |
| 20 | 薄膜稳压阀 | Φ50 | 7 | 个 |  |
| 21 | 管卡 |  | 18 | 包 |  |

▲标识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二、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2、履约地点：南充市图书馆。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除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外，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

4、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5、验收标准：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6、售后服务：

（1）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实行设备终身的免费巡检，系统保养、维护仅收取所需更换的配件及滤芯成本费用。

（2）供应商应在售后服务网点建立本项目采购设备同型号的备用机及相关配件储存库，在设备出现工作故障时，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果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维修完成，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确保正常供水。

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

**（正本/副本）**

**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日期 ：XX年XX月XX日**

**格式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若还有其他成员）授权委托本次比选的联合体牵头方 （牵头方名称）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联合体牵头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1.附联合体牵头方法人、其他联合体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3.如联合体参与比选则使用本格式（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用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5**

**四、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现就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比选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非联合体供应商，不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的，其它由供应商单位盖章或签字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6**

**五、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2.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比选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比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7**

**六、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比选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第二章关于“比选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比选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8**

**七、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9**

 **八、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0**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比选文件要求，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11**

**十、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包号（如涉及） |  |
| 报价 | 人民币 万元（大写： ）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如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

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比选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比选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6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3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比选。

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比选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报价。

2.4.1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

2.4.2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确定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网产品的企业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依然同等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现场复核

2.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供应商报价情况；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改变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比选过程和结果。

3.3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